

前置協商機制短暫性延期繳款

(適用於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

➤ 適用對象：

債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短暫性延期繳款之需求，且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審核通過後，得放寬累計 2 期延期繳款：

- (一) 債務人或債務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有罹患重病，或債務人非自願性失業之情事致無法正常履約者。
- (二) 債務人因繳納綜合所得稅、子女學費（限大專以上）致無法正常履約者，每次限申請延後 1 期繳款。

➤ 申辦方式：

(一) 債務人應於每月繳款日（10 日）前填具「前置協商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如后）併同證明文件，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二) 證明文件如次：

- 1、債務人或債務人之配偶、直系親屬罹患重病者，應出具區域型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驗。
- 2、債務人非自願性失業者，應出具請領勞保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失業之文件，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驗。
- 3、債務人近 2 個月（當月或前一個月）繳納綜合所得稅、子女學費（限大專以上）等支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協議書到期日得依實際繳款情形延長之。

(四) 其他相關約定事項請逕洽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

債務協商/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

本人（即申請人）前依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以下簡稱「債務協商」）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申請前置協商（以下簡稱「前置協商」）

規定，已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並簽具協議書在案。今因本人無法依約繳款，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短暫性延期繳款：

無法依約繳款原因（檢附證明文件）：

1 本人屬罹患重病

2 配偶或直系親屬罹患重病

3 非自願性失業

4 繳所得稅（一次限申請 1 期）

5 繳付子女大專以上學費（一次限申請 1 期）

6. 其它，說明：_____

7. 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須檢具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

申請延期繳款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計 1 期。

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計____期

（於協議繳款期間，最多累計延期 2 期繳款。惟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得申請期付金展延 1 年）

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事宜：

一、協議書原定最後一期繳款期日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審核通過之延期繳款期數順延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債務協商」或「前置協商」信用註記之註記期限亦依延期繳款期數延長之。

二、本人聲明無法依約繳款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假造之情形，債權金融機構得逕行撤銷所有協議，並依法訴追。

三、本人知悉並同意：

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仍將審核本人之收支狀況，並於避免衍生道德風險及協助真正有困難債務人之原則下，保有核可與否之權利。

2. 無論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可與否，對於本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均無須退還。

3. 本申請如未獲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可，本人仍應依原協議繳款。

四、本申請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審核通過，並以電話通知本人後，即視為原協議書之一部份，對原協議書所列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均生效力。

此致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審核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本欄位由各金融機構視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設計，唯至少應明確揭示核可案件之核可期數及起迄年月，俾利其他債權金融機構知悉管控。

（以下例示）

審核結果：

核可。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計____期

不予核可。原因：

主管：

經辦：